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10/11/02 17:13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1/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93
	機關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	鄭惠文
	聯絡電話	(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	(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	s3216@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EA110002
	標案名稱	會議設備汰換採購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83 - 光學儀器, 攝影設備及其零件與附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3,18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	否

	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1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18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否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11/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	否

	購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p>是否提供電子領標</p>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警衛室</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元</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1/15 17:00								
	開標時間	110/11/16 14:00								
	開標地點	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大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p>押標金</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押標金額度：150000</p> <p>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p>
	<p>投標文字</p> <p>正體中文或英文</p>
	<p>收受投標文件地點</p> <p>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p>
其他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p> <p>否</p>
	<p>履約地點</p> <p>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p>
	<p>履約期限</p> <p>自決標之次日起至110年12月24日止</p>
	<p>是否刊登公報</p> <p>是</p>
	<p>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p> <p>否</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p> <p>是</p>
	<p>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p> <p>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p>
	<p>廠商資格摘要</p> <p>(一) 基本資格：凡合法設立營業，且未受停權處分並能提供本案標的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p> <p>是</p>

關之基本資格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p>(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p> <p>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p> <p>5.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p> <p>6.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第2聯廠商報價聯。</p> <p>7.投標標價清單。</p> <p>8.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p> <p>(三)受理廠商檢舉之單位連絡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臺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p>

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0/11/02 17:1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